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6)

公告

茲提述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簡稱為「本集團」）分別於2011年9月30日（關於訴訟與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CDC Corporation有關之判決與法令）及2011年10月7日（關於CDC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入稟一項自願呈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欲報告，本公司控股股東CDC Corporation於2011年11月8日收到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納斯達克」）的通知，納斯達克決定根據美國上市規則第5101條將CDC Corporation的證券從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除牌；而CDC Corporation已於2011年11月17日就此事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呈交表格6-K。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約74.1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董事會現欲強調，本集團沒有涉及上述關於控股股東的事件，且本集團的一切業務、運作、管理及財務事宜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據此，董事會並不預期該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會有不利的影響。本集團擁有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零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2011年11月7日的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務一直取得盈利。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本公司當有需要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任何關於控股股東的重大事件的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王幹芝

香港, 201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葉克勇先生及毛洪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